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
海财行〔2022〕3号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社〔2022〕1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081.8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。资金收支科目和管理要求详见附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目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贴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